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公司”）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对亿华通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会同各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辅导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讨论、接受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咨询并指导其自学等形式开展了细致的辅导工作；同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资料、实地参观考察、对公司管理团队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在与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出了全面的整改意见并积极协助、配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结合亿华通的实际情况，经与公司股东、高管人员的沟通，确定将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在科创板上市，2019 年 3 月 13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科创板上市辅导

备案的申请》，向贵局申请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志杰、徐振、忻健伟、明亚飞、陈新义、王浩旻、翟慧元、楼微、周宗东、刘晨晨、曹大勇。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

3、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亿华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国泰君安结合实际情况及尽职调查的深入，向发行人进一步下发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国泰君安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及技术特点、生产服务流程、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

（3）在发行人及其律师的协助下，国泰君安调阅、打印并整理了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梳理；

(4)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

(5) 国泰君安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

(6) 国泰君安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初步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确定了主要时间节点。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为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亿华通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 亿华通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亿华通的配合下，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产品适合于包括有轨电车、大中型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

我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4 日报贵局的辅导备案登记文件中，已概略介绍了亿华通的基本情况并提供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正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

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亿华通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参与、配合与协助，对上述整改建议，积极采纳，及时布置并落实。

1、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亿华通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向其提交了整改方案，辅导对象正在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1、持续对亿华通进行尽职调查，详细了解亿华通的具体业务模式、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优势等内容；

2、协助亿华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日常运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工作组通过制定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工作，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我认为，辅导工作组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亿华通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

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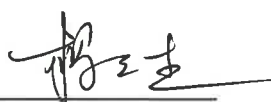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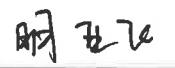
杨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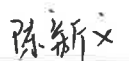
徐 振



忻健伟



明亚飞



陈新义



王浩旻



翟慧元



楼 微



周宗东



刘晨晨



曹大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